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长城钻探 2019 年鄂托克旗苏 53-87-51 至苏 53-4
等 4 条管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鄂尔多斯市汇整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汇鋈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呼底鹏

报告编制人：高加伦

电 话：13947741258

邮 编：017000

地 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信息大厦 A 座 1118

目 录

1、综述	1
1.1 项目总体描述.....	1
1.2 工程概况.....	2
2、工程环境调查依据	4
2.1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4
2.2 其他依据.....	4
3、环境保护目标	5
4、 建设项目环保设计符合性调查	9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符合性调查.....	9
4.2 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调查.....	10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符合性调查.....	12
5、 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调查	14
5.1 施工期生态环保措施.....	14
5.2 施工期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4
5.3 施工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6
5.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16
5.5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7
6、 管线作业带生态恢复调查	19
7、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25
8、 结论及建议	28

1、综述

1.1 项目总体描述

项目总体工程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总体情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长城钻探 2019 年鄂托克旗苏 53-87-51 至苏 53-4 等 4 条管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	于开斌	联系人	江涛		
通信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七马路苏里格气田生产指挥中心				
联系电话	18609873617	传真	/	邮政编码	017000
建设地点	鄂托克旗乌兰镇查汗陶勒盖嘎查、木凯淖尔镇巴彦淖尔嘎查、乌兰镇苏吉嘎查境内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B0721 陆地天然气开采		
环评名称	长城钻探 2019 年鄂托克旗苏 53-87-51 至苏 53-4 等 4 条管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单位	内蒙古绿洁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审批文号	鄂环鄂评字【2020】30 号	审批时间	2020 年 4 月 27 日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7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 投资占总	4.8%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00	环保投资 (万元)	15	投资 比例	7.5%
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 年 8 月	
验收调查时间			2020 年 9 月		

1.2 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长城钻探 2019 年鄂托克旗苏 53-87-51 至苏 53-4 等 4 条管线建设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地点：鄂托克旗乌兰镇查汗陶勒盖嘎查、木凯淖尔镇巴彦淖尔嘎查、乌兰镇苏吉嘎查境内；
- (4)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 (5) 建设规模：新建输气管线 4 条，共 7948m，建设管线及线路配套辅助设施；
- (6) 工程涉及的拆迁：本项目所占用土地主要为草地（天然牧草地）和沙地，不涉及拆迁安置等问题；
- (7)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本项目管线施工主要采用开槽的施工工艺，穿越土路道路采用明开的工艺，穿越公路（油路）采用顶管穿越。管道施工过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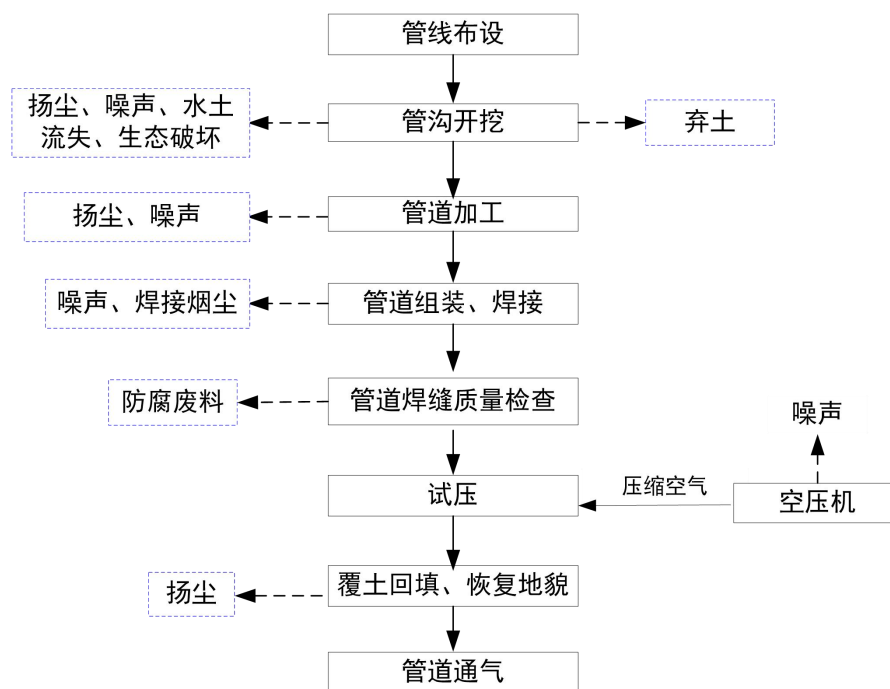


图 1 管道开挖工艺流程图

- (8) 工程占地：本项目主要为单井输气管线建设工程，建设过程中占地为输气管道沿线

堆放、管线开挖及开挖土方堆存的临时占地，无永久占地。总占地面积 63584m²，全部为临时占地，占地主要为草地和沙地；

(9) 项目投资：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7.5%，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1.2.3。

表 1.2.3 环保投资明细表

序号	环保投资项	金额（万元）
1	施工过程中固废（垃圾）的清理	2
2	施工道路洒水抑尘	2
3	管线植被恢复	10
4	施工期机械保养降噪措施	1
合计(万元)		15

2、工程环境调查依据

2.1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石油天然气开采》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1 年第 10 号，2011 年 6 月 1 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 (11)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6 年 12 月 28 日）；
- (12)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有关事宜的通知》鄂环发【2015】33 号（2015 年 2 月 13 日）；
- (13)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环发【2014】91 号（2014 年 5 月 28 日）。

2.2 其他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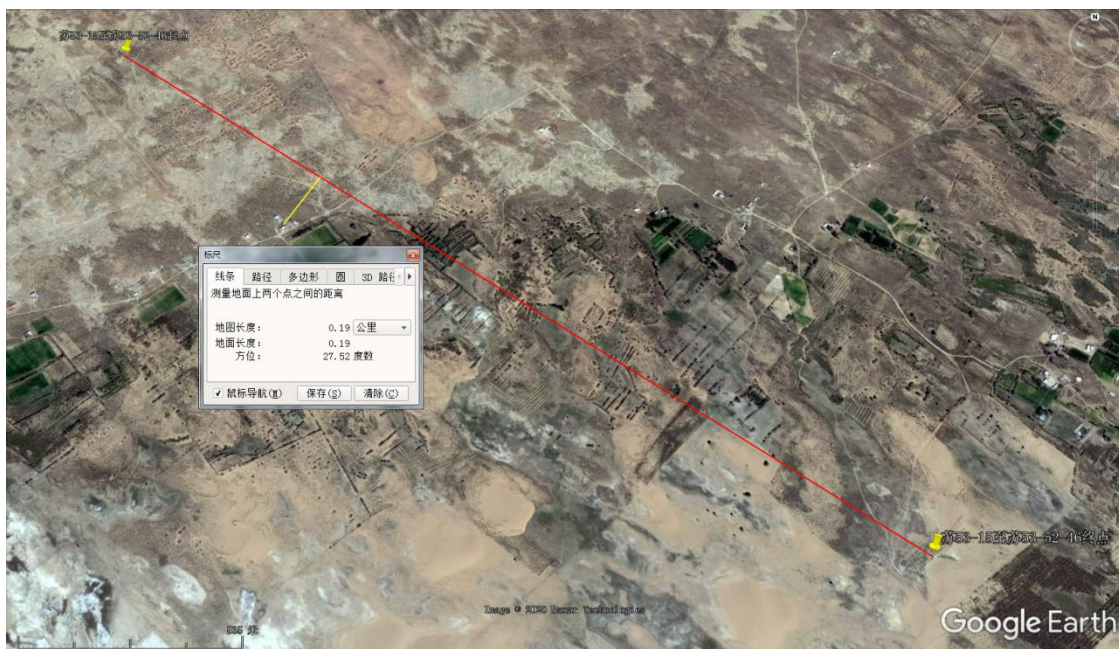
- (1) 《长城钻探 2019 年鄂托克旗苏 53-87-51 至苏 53-4 等 4 条管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关于长城钻探 2019 年鄂托克旗苏 53-87-51 至苏 53-4 等 4 条管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鄂评字【2020】30 号）。

3、环境保护目标

管线两侧1km范围内不涉及水源地和保护区。管线周边500m范围内环境敏感点和特殊保护目标位置关系统计见表3-1。

表 3-1 环境敏感点及特殊保护目标关系统计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相对管线		环保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 (km)	
环境空气	苏 53 区块采气汇管改造 78 排至 74 排段	1 户居民	管线西侧	0.8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2 户居民	管线西侧	2.22	
	苏 53-15 至苏 53-52-46	3 户居民	管线西南侧	0.19	
		5 户居民	管线西南侧	0.97	
		10 户居民	管线东北侧	0.46	
环境噪声	苏 53 区块采气汇管改造 78 排至 74 排段	1 户居民	管线西侧	0.8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生态	管线两侧 10m 临时占地范围内的植被			减少植被破坏	
	15 条输气管线 10.0k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				
环境风险	苏 53 区块采气汇管改造 78 排至 74 排段	1 户居民	管线西侧	0.87	居民正常生产生活及生命财产安全不受到威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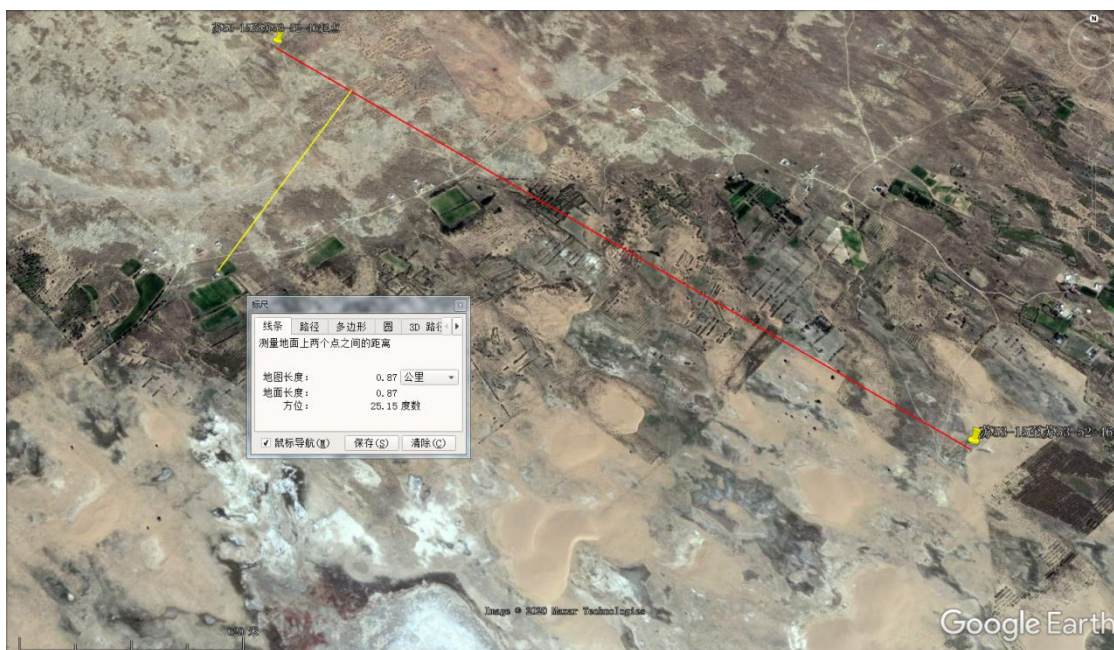
环境保护目标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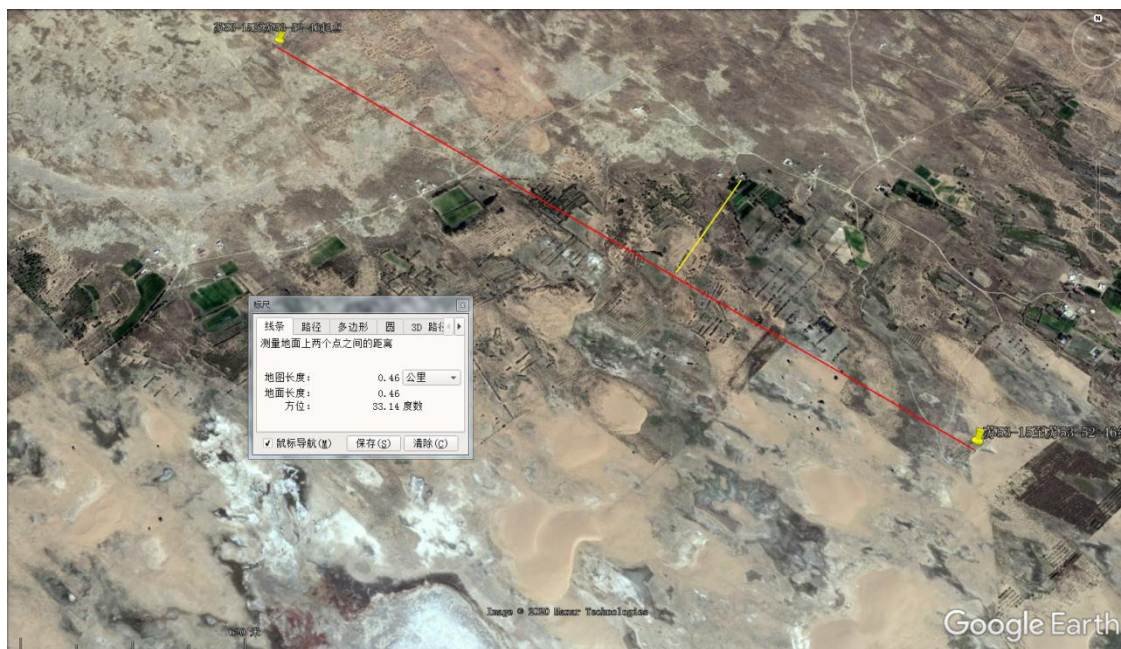
环境保护目标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图 5

4、建设项目环保设计符合性调查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符合性调查

环评要求与实际情况见表 4-1，主要管线走向图见图 4-1

表 4-1 环评要求与实际情况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管线名称	管线起点坐标				管线末点坐标				环评长度 (m)	实际长度 (m)	地理位置	符合性说明
		西安 80 坐标		经纬度		西安 80 坐标		经纬度					
1	苏 53-87-51 至苏 53-4	X	19281787	经度	108°28'37"	X	19281735	经度	108°28'35"	70	70	乌兰镇查汗陶勒盖嘎查	符合环评要求
		Y	4334393	纬度	39°6'57"	Y	4334439	纬度	39°6'58"				
2	苏 53 区块采气汇管改造 78 排至 74 排段	X	19278453	经度	108°26'12"	X	19278354	经度	108°26'6"	2377	2400	乌兰镇苏吉嘎查	较环评增加 23m
		Y	4339676	纬度	39°9'45"	Y	4342036	纬度	39°11'1"				
3	苏 53 区块采气汇管改造 70 排至 74 排段	X	19281318	经度	108°28'6"	X	19281824	经度	108°28'30"	2601	2601	乌兰镇苏吉嘎查	符合环评要求
		Y	4344569	纬度	39° 12'26"	Y	4342034	纬度	39° 11'5"				
4	苏 53-15 至苏 53-52-46	X	19278115	经度	108°25'39"	X	19280436	经度	108°27'17"	2877	2877	木凯淖尔镇巴彦淖尔嘎查	符合环评要求
		Y	4356507	纬度	39° 18'50"	Y	4354808	纬度	39° 17'57"				

4.2 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调查

建设项目环评中详细介绍了项目工程组成，我们通过环评中工程组成情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来说明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的符合性。具体说明见表 4-2。

表 4-2 环评要求及实际情况符合性统计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说明	
主体工程	管线工程	本工程新建输气管线 4 条，共 7925m。4 条管线均选用 D114×5 直缝钢管，4 条管线的作业宽度均为 8.0m，占地面积为 6.34hm ²	本工程新建输气管线 4 条，共 7948m。4 条管线均选用 D114×5 直缝钢管，4 条管线的作业宽度均为 8.0m，占地面积为 6.3584hm ²	较环评增加 184m ²	
辅助工程	防腐工程	本项目采用三层 PE 防腐涂层输气管道成品，现场施工时仅对管道焊接接口处进行防腐处理	本项目采用三层 PE 防腐涂层输气管道成品，现场施工时仅对管道焊接接口处进行防腐处理	符合环评要求	
	管线标识	本项目在管线沿线设置里程桩、转角桩、标志桩和警示牌等永久性标识。4 条管线共设置 7 个里程桩、0 个转角桩、78 个标志桩和 0 个警示牌	本项目在管线沿线设置里程桩、转角桩、标志桩和警示牌等永久性标识。4 条管线共设置 7 个里程桩、0 个转角桩、78 个标志桩和 0 个警示牌	符合环评要求	
公用工程	供排水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不设置施工营地，无供排水工程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不设置施工营地，无供排水工程	符合环评要求	
环保工程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中生活垃圾主要包括施工人员产生的废弃包装、果皮等，采用垃圾袋集中收集，由公司专车定期送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中生活垃圾主要包括施工人员产生的废弃包装、果皮等，采用垃圾袋集中收集，由公司专车定期送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管线施工弃土	管道施工中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及分层填埋，将表层土、底层土分开堆放(表层土堆存在管沟左侧，底层土堆存在管沟右侧)，开挖土堆存区控制在两侧扰动范围内(4.0m)，不新增占地；施工结束后分层回填，恢复原土层，保护土壤肥力，以利后期植被恢复。回填后剩余的弃土拉运至当地指定地点处置，不单独设置弃土场。	管道施工中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及分层填埋，将表层土、底层土分开堆放(表层土堆存在管沟左侧，底层土堆存在管沟右侧)，开挖土堆存区控制在两侧扰动范围内(4.0m)，不新增占地；施工结束后分层回填，恢复原土层，保护土壤肥力，以利后期植被恢复。回填后剩余的弃土拉运至当地指定地点处置，不单独设置弃土场。	符合环评要求
		施工废料	施工废料部分可回收利用，剩余部分集中收集定期运往当地一般固废填埋场处置	施工废料部分可回收利用，剩余部分集中收集定期运往当地一般固废填埋场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施工扬尘	管线敷设采用分段施工，管线开挖出的底层土及表土采取苫盖措施	管线敷设采用分段施工，管线开挖出的底层土及表土采取苫盖措施	符合环评要求	
	废气	柴油机械与运输车辆尾气	区域地势开阔自然扩散	区域地势开阔自然扩散	符合环评要求
		焊接烟尘	采用氩弧焊焊接方式，污染物产生量小，自然扩散	采用氩弧焊焊接方式，污染物产生量小，自然扩散	符合环评要求
	噪声		采用先进低噪设备，分段施工，严禁午间及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采用先进低噪设备，分段施工，严禁午间及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符合环评要求
	生态保护	临时占地进行绿化	输气管线临时占地恢复后种植当地浅根系植被。施工完工后植被要在第一个雨季完成。临时占地中的天然草地植被恢复率 100%，恢复绿化面积不少于 2.536hm ² ，恢复后植被覆盖率达到 75%以上	输气管线临时占地恢复后种植当地浅根系植被。绿化面积为 6.3584hm ²	符合环评要求
事故防范	风险管理	建设单位制定了 HSE 作业指导书，岗位建有标准操作卡，针对不同事故类型编制事故风险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制定了 HSE 作业指导书，岗位建有标准操作卡，针对不同事故类型编制事故风险应急预案	符合环评要求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符合性调查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具体说明见表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p>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管道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管线施工过程须做到“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分层回填”，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并与周围生态景观协调一致。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保证施工结束后能立即进行生态恢复</p>	<p>土石方开挖及管道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管线施工过程做到“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分层回填”，施工结束后进行植被恢复并与周围生态景观协调一致。建设单位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保证施工结束后能立即进行生态恢复</p>	符合批复要求
2	<p>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须配备洒水车、篷布等防尘设备，定期洒水，有效控制施工期的扬尘污染。物料堆场等的选址应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居民点附近施工须设置围挡，降低扬尘对居民的影响。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施工，防止噪声扰民。确有需要实行夜间作业的，须提前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对外公示。施工期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依托附近牧民旱厕或周边集气站等站所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不得外排。施工期间的管沟挖方用于埋管后的覆土回填，少量弃土用于附近低洼处填补；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送往当地政府指定地点进行处置；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用于场地平整和道路填筑，其他废料部分可综合利用，剩余部分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一般固废填埋场统一处理，不得乱倒</p>	<p>各种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配备洒水车、篷布等防尘设备，定期洒水，有效控制施工期的扬尘污染。物料堆场附近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施工，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依托周边集气站处理，不外排。施工期间的管沟挖方用于埋管后的覆土回填，少量弃土用于附近低洼处填补；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送往当地政府指定地点进行处置；其他废料部分可综合利用，剩余部分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一般固废填埋场统一处理。</p>	符合批复要求

长城钻探 2019 年鄂托克旗苏 53-87-51 至苏 53-4 等 4 条管线建设项目

3	<p>管线穿越道路须增加管线壁厚度，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制定合理的穿越方案，并在征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p>	<p>管线穿越道路已增加管线壁厚度，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制定了合理的穿越方案</p>	<p>符合批复要求</p>
4	<p>管线设计须符合《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和《原油和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要求，确保不会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禁止在井场、管线附近建设居民点、医院等敏感建筑物</p>	<p>管线设计符合《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和《原油和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要求，不会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井场、管线附近无居民点、医院等敏感建筑物</p>	<p>符合批复要求</p>

5、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调查

5.1 施工期生态环保措施

环评要求：

- (1) 优化道路布局，尽可能利用现有道路，鼓励建成硬质路面。
- (2) 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尽可能减少原有植被和土壤的破坏。对于植被生长较好的地段，尽量不要设置工棚、料场等。
- (3) 对管道施工过程中无法避让必须占用的植被，挖掘时应将表层土、底层土分开堆放，在施工结束后分层回填，恢复原土层，保护土壤肥力，以利后期植被恢复。
- (4) 管线施工作业面宽度控制在 8m 范围内。
- (5) 施工便道、管线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属草地的撒播撒披碱草等草本植物草籽，临时占地属沙地的，植被恢复以草方格方式建植扦插沙柳为主尽快复垦并与周围生态景观协调一致。临时占地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

落实情况：

- (1) 管线施工前优化道路布局，减少土地占用；施工过程中道路尽可能利用现有道路，缩小施工范围。
- (2)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车辆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减少原有植被和土壤的破坏。
- (3) 对管道施工过程中无法避让必须占用的植被，挖掘时将表层土、底层土分开堆放，在施工结束后分层回填，恢复原土层，保护土壤肥力，以利后期植被恢复。
- (4) 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作业带宽度。

5.2 施工期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 (1) 扬尘

本项目施工时，本环评要求采取的具体防治扬尘措施如下：

①在施工现场安排人员定期对施工现场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 1~2 次，若遇到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施工现场洒水与否对扬尘的影响较大，类比同类项目施工现场，场地洒水后，扬尘量将减低 28%~75%，大大减少了其对环境的影响，

②针对施工任务和施工现场环境状况，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采取集中力量逐段施工方法，缩短施工周期，减少施工现场的工作面，减轻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③为了减少工程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施工中遇到天气起风的情况下，对弃土表面洒水，防止扬尘。

④施工车辆采取篷布加盖措施，运输路线尽量避绕人口密集区等敏感点。

⑤在施工现场上设置专人负责弃土、施工材料的处置、清运和堆放，堆放场地加盖篷布或洒水，防止二次扬尘。

⑥对建筑垃圾及废弃防腐材料定点收集，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尽快用于场地平整和道路填筑，其他废料能够回收的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及利用的送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合理处置；防止扬尘污染，改善施工现场的环境。

⑦管线开挖过程中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及分层填埋，将表层土、底层土分开堆放（表土堆存在管沟左侧，底层土堆存在管沟右侧），开挖土堆存区控制在两侧扰动范围 3.0m 内，不新增临时占地，并采取覆盖等易尘措施；施工结束后分层回填，恢复原土层；回填后剩余的弃土用于管线沿线坑洼处的平整使用，不单独设置弃土场。

（2）柴油机械与运输车辆尾气

①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维护，提高机械的正常使用率。

②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尘和颗粒物排放。

③禁止使用废气排放超标的车辆。

（3）焊接烟尘

管道施工焊接时加强对工人的劳动防护，为焊接工人配备防护口罩、面具、防护服等措施。

落实情况：

(1) 管线施工过程中缩小施工范围，施工现场出现四级的大风天气时停止施工活动；

(2)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堆放指定区域，堆放整齐；

(3) 施工结束后选择雨季或适宜草本植物生长旺季对施工管线作业带进行植被恢复工作；

(4) 对大型车辆出入时对进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对施工过程中车辆速度进行控制。

5.3 施工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本项目施工期间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用于周边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落实情况：

项目施工期不建立施工营地，生活起居依托附近集气站，故无生活污水产生。

5.4 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1)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本项目输气管线施工人员以 15 人/d 计，生活垃圾按 0.8kg/人·d，则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约为 12kg/d，管线施工期生活垃圾共产生 0.072t。施工中生活垃圾主要包括施工人员产生的废弃包装、果皮等，在施工现场设立定点垃圾投放处，施工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公司专车定期送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2) 施工废料

施工废料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及防腐作业中产生的废防腐材料。根据类比调查，施工废料的产生量约为 0.2t/km，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料量约为

1.5896t。施工废料部分可回收利用，剩余部分集中收集定期运往当地一般固废填埋场处置。

(3) 弃土

根据设计资料可知，本项目 4 条输气管线建设长度总计 7925m，地面开挖宽度 1.5m，地下开挖宽度 1m，挖方深度 1.8m，挖方量为 17831.25m³，填方量为 17750.25 m³，弃方量为 81m³。管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用于附近低洼处填补，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弃土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落实情况：

(1) 对于施工阶段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随车辆运输至鄂托克旗旗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理。

(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经集中收集后回用。

(3) 开挖的土方全部利用于进场道路、检修道路和低洼地等的回填，无弃土产生。

5.5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①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开敏感时段施工，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在居民点集中区严禁午间（12:00-14:00）及夜间（22:00-6:00）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②切割机切割过程中应加水，降低路面与切割机的摩擦，并降低温度，切割机安装减震基座，降低源强，同时切割应避开午休时间。

③施工设备尽量采用先进低噪设备，对产噪的施工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

④优化运输方案，机械车辆途经居住区时必须减速慢行，禁鸣喇叭。

⑤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适当控制机械作业密度，条件允许时拉开一定距离，避免形成噪声叠加；对集中居住区等敏感地点附近的作业场地，修建临时隔声屏障。

落实情况：

(1) 管线施工机械较为简单，没有大噪声施工设备；同时，项目在施工过

程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昼间施工，夜间停工。

(2) 控制车辆运输速度，途经居住区时必须减速慢行，禁鸣喇叭。

6、管线作业带生态恢复调查

环评要求：

项目建设完毕后，在管线施工占地范围内及时进行表土回填和植被恢复，在沙化严重区域，采取在该区域回填表土范围内压覆沙袋，防止水土流失。

落实情况：

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表土分层开挖、原顺回填，提高植被成活率。

该项目根据管线周边环境采取不同防护措施对管线作施工业带进行植被恢复。

本项目建设管线长度为 1326m，总占地面积为 10608m²。所占用土地类型主要为草地及沙地，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占地类型	管线长度 (m)	占地面积	恢复措施	恢复率
1	沙地	4778	38224m ²	作业带采用插播沙蒿网格 (1m×1m) 进行植被恢复作业，并播撒沙蒿、柠条等事宜当地植被恢复的草籽 573kg。	100%
2	灌草地	3170	25360m ²	按照 10kg/亩播撒草籽，38 亩灌草地播撒草籽 380kg	99%

现场照片：



苏 53 区块采气汇管改造 70 排至 74 排段管线植被恢复情况



苏 53 区块采气汇管改造 70 排至 74 排段管线植被恢复情况



苏 53 区块采气汇管改造 70 排至 74 排段管线植被恢复情况



苏 53 区块采气汇管改造 78 排至 74 排段管线植被恢复情况



苏 53 区块采气汇管改造 78 排至 74 排段管线植被恢复情况



苏 53-15 至苏 53-52-46 管线植被恢复情况



苏 53-15 至苏 53-52-46 管线植被恢复情况



苏 53-15 至苏 53-52-46 管线植被恢复情况



苏

53-87-51 至苏 53-4 管线植被恢复情况



苏 53-87-51 至苏 53-4 管线植被恢复情况

7、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突发性和破坏性（有时体现为灾难性）的特点，所以必须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是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的有效办法。为此本项目运营期专门成立了环境风险管理小组，定期对管线进行巡查；编制了天然气管线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单位编制有环保应急预案并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进行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626328968760Q
法定代表人	于开斌	联系电话	0427-7808617
联系人	江涛	联系电话	18609873617
传真	0477-7585918	电子邮箱	JT.gwdc.cnpc.com.cn
地址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		
预案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苏 11 区块 $10 \times 10^4 \text{m}^3/\text{a}$ 产能开发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 (一般)		
<p>本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0.7.6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包括（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7 月 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年7月13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150624 - 2020 - 013 - L</p>		
<p>报送单位</p>	<p>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i>[Signature]</i></p>	<p>经办人</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8、结论及建议

根据环境调查现场调查和核实，长城钻探 2019 年鄂托克旗苏 53-87-51 至苏 53-4 等 4 条管线建设项目在建设整个过程中，基本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与环保工程建设，该工程各项措施已经按照环评要求基本落实。验收调查单位提出以下建议：

- (1) 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 (2)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高效、稳定运行。
- (3) 建设单位和当地政府、村民、单位等应充分协商，共同搞好当地的植被绿化和植被恢复工作。
- (4) 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并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加强人员培训，提高职工清洁生产意识。

附件

附件 1：《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关于长城钻探 2019 年鄂托克旗苏 53-87-51 至苏 53-4 等 4 条管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鄂评字【2020】30 号）；

附件 2：验收调查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长城钻探 2019 年鄂托克旗苏 53-87-51 至苏 53-4 等 4 条管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 4：《长城钻探 2019 年鄂托克旗苏 53-87-51 至苏 53-4 等 4 条管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公示截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江涛

项目经办人（签字）：江涛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长城钻探2019年鄂托克旗苏53-87-51至苏53-4等4条管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鄂托克旗乌兰镇查汗陶勒盖嘎查、木凯淖尔镇巴彦淖尔嘎查、乌兰镇苏吉嘎查境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B0721陆地天然气开采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中心坐标					
	设计生产能力		4条管线，总长度7925m				实际生产能力		4条管线，总长度7948m		环评单位		内蒙古绿洁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审批文号		鄂环鄂评字【2020】30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				竣工日期		2019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			
	验收单位		鄂尔多斯市汇黎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检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4.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7.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26328968760Q		验收时间		2021.3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00	—	—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化学需氧量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氨氮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石油类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废气			—	—			0.0000				0.0000			0.0000	
	二氧化硫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烟尘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粉尘							0.0000				0.0000			0.0000	
	氮氧化物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固体废物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		生活垃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500		
		废机油(t/a)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生活垃圾——万吨/年；

ᠡᠯᠡᠭᠡᠳᠦᠰᠦ ᠰᠡᠬᠡ ᠠᠨᠢᠯᠠᠭ ᠤᠯᠠᠭ ᠤᠯᠠᠭ ᠤᠯᠠᠭ ᠤᠯᠠᠭ ᠤᠯᠠᠭ ᠤᠯᠠᠭ ᠤᠯᠠᠭ ᠤᠯᠠᠭ ᠤᠯᠠᠭ ᠤᠯᠠᠭ ᠤᠯᠠᠭ ᠤᠯᠠᠭ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文件

鄂环鄂评字[2020]30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关于 长城钻探 2019 年鄂托克旗苏 53-87-51 至苏 53-4 等 4 条管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绿洁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长城钻探 2019 年鄂托克旗苏 53-87-51 至苏 53-4 等 4 条管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托克旗乌兰镇查汗陶勒盖嘎查、木凯淖尔镇巴彦淖尔嘎查、乌兰镇苏吉嘎查，新建输气管线 4 条，共 7925m。项目总投资 20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

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2020年4月27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2020年4月27日印发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695917324H

名称
类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鄂尔多斯市汇盛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维邦金融广场一期K幢5层0503号
张占恩
伍佰万(人民币元)
2009年11月10日
自2009年11月10日至2039年11月09日
工程环境监理;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土地复垦工程施工; 土地复垦及验收技术咨询、生态恢复方案编制、生态恢复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咨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水保方案编制、水保验收技术咨询、绿化工程施工、环保应急预案编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咨询; 职业病防治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01 月 15 日

